

(C类)

#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川交〔2021〕90号

签发人：翟纯乾

## 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号建议的答复

孙兆云、刘昌良、王聪、高丽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将凤凰路移交区直有关部门管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了解，代表们所反映的道路为凤孟路，是连接双杨镇与寨里镇的一条乡道。根据事权划分，我单位负责县道管理与养护工作。县道是指具有全县政治、经济意义，连接县城和县内主要乡、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，以及不属于国道、省道的县际间公路。根据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：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。鉴于以上原因，该道路不具备升级为县道的条件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。

淄川区交通运输局

2021年7月21日

(联系单位：淄川区交通运输局，联系人：翟纯利，联系电话：0533-5796017)

---

抄 送：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

---


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---

附件 4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孙兆云	建议编号	02
建议标题	将凤凰路物交区直部门管辖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1. 对答复是否满意? 满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:			
代表签名: 			
年 月 日			

注: 请将该表填好后, 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4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刘昌良	建议编号	02
建议标题	将凤凰路移交至直有关部门管辖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1. 对答复是否满意? 满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:			
代表签名 刘昌良 2022年 7月 20日			

注：请将该表填好后，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4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王鹏	建议编号	02
建议标题	将凤凰路移交区直部门管理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1. 对答复是否满意? 满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:			
代表签名: 王鹏			
年 月 日			

注: 请将该表填好后, 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4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高丽君	建议编号	02
建议标题	将凤凰路移交区直有关部门管理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1. 对答复是否满意? 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 ) 不满意 ( )			
2.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:			
初			
代表签名: 高丽君			
年 月 日			

注: 请将该表填好后, 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